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8月4日至8日(第二阶段), 曼谷
议程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环境与发展**

决议草案**提案国: 泰国****共同提案国: 哈萨克斯坦****落实《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¹的成果文件,

回顾2013年7月9日联大第67/290号决议, 其中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通过举行年度区域会议等方式, 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²

还回顾经社会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69/1号决议,

欢迎2014年5月19日至21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届会议,

1. 请执行秘书:

(a) 在联大第67/290号决议的广泛框架内, 启动政府间磋商进程, 以确定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今后的构架, 包括论坛的任务、工作范围及其它程序性问题, 并就这些事宜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联大第66/288号决议, 附件。

² 见联大第67/290号决议, 第13段。

(b) 在不影响政府间磋商进程成果的情况下，与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衔接举行论坛第二届会议；

(c) 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探讨组建一个新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以及一个新的融资促进发展委员会在方案、组织及预算方面的影响，同时牢记第 69/1 号决议的实施进程，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调研结果报告。
